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33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徐至言

被 繼 承 人 蘇吉源

相 對 人

即繼承人 蘇國俊

鄭宇呈

鄭翊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被繼承人蘇吉源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蘇吉源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蘇吉源於民國（下同）100年1月17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，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爰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陳報被繼承人蘇吉源之遺產清冊等語，並提出本院90年度執字4316號債權憑證影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又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於100年11月17日死亡，其生前與配偶陳瑞
02 琴育有子女蘇國俊、蘇秀鈺，因蘇秀鈺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
03 故由其子女鄭宇呈、鄭翊璇代位繼承，雖被繼承人配偶陳瑞
04 琴已於110年4月21日死亡，惟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經本
05 院依職權調閱110年度司繼字第326號、399號拋棄繼承卷
06 宗，核實無誤。然被繼承人之子女蘇國俊、外孫子女鄭宇
07 呈、鄭翊璇至今未就被繼承人遺產聲請拋棄繼承，其等確係
08 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無誤，是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
09 人，其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
10 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5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